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造 112 執 1528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執字第 1528 號執行傳票、具保人通知(附貼於後)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藍祥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受刑人藍祥泰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郭郁 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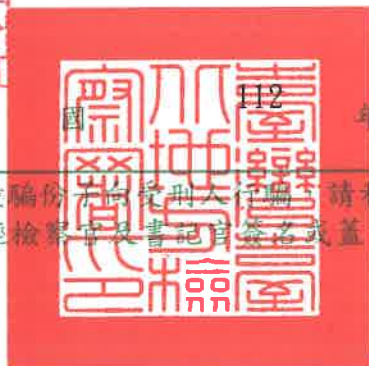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

被傳人 地 址	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1 樓 (新店戶政事務所)	應執行 刑 罰	拘役一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 名	藍祥泰 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出 生 年 月 日	68 年 6 月 8 日
案號 案由	112 年 執 字第 1528 號 竊盜 案件 造 股		
應到 日期	112 年 6 月 9 日 上 午 9 時 30 分		受刑人 本件被傳人係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: C120990***
應到 處所	<u>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</u> <small>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04號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</small>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附 記 請到 24 窗口報到
備註	如未到庭，將依法聲請沒收台端繳交之保證金 5000 元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 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 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 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 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4		
書記官	 盧幸伶 傳票專用	檢察官	 郭 邦 傳票專用
中 華 民 國	112 年	05 月	04 日

本件應到署聲請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仿本傳票受刑人行為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
傳 真：

231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1 樓(新店戶政事務所)

受文者：藍祥泰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(造 112 執 1528 號)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藍祥泰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11 年 04 月 19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為受刑人藍祥泰 竊盜案具保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造股書記官盧韋伶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64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釋放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藍祥泰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郭郁

